

新闻公报
二零一四／一五《财政预算案》税务措施
2014年2月26日（星期三）

在今日（二月二十六日）发表的《财政预算案》中，财政司司长建议多项税务措施。

财政司司长建议一次性宽减二零一三／一四课税年度百分之七十五的利得税、薪俸税及个人入息课税税款，每宗个案以10,000元为上限。这项措施会使政府少收102亿元税款，共约187万名纳税人可受惠。

这项宽减会减低纳税人二零一三／一四课税年度的应缴税款，他们只须如常填报分别于本年四月及五月份起发出的二零一三／一四课税年度的利得税报税表和个别人士报税表。待有关法例通过后，税务局便会在评税时作出宽减，预期约在二零一四年七月底开始发出已反映宽减的税单。一如往年，利得税和个人入息课税税款会在今年十一月开始陆续到期缴交，而薪俸税税款则在二零一五年一月陆续到期。

建议的税款宽减只适用于二零一三／一四课税年度最后评税，并不适用于该年度的暂缴税，纳税人须依时缴付该暂缴税，即按现已发出的税单缴税。已缴交的暂缴税会按《税务条例》用以支付二零一三／一四课税年度的应缴税款及二零一四／一五课税年度暂缴税款。如尚有余额，才作退还。

今次的宽减并不适用于物业税，但赚取租金收入的人士，如符合资格，或可通过选择个人入息课税而获得宽减。

纳税人如选择以个人入息课税方式评税，宽减额须按个人入息课税的税款计算，这或会与不选择个人入息课税所得的宽减额不同，最终宽减额须按每一个案的实际情况才能确定。有租金收入或营业利润的人士，可在二零一三／一四课税年度个别人士报税表内提出申请个人入息课税。税务局会就每宗申请验算可否减低申请人的税款，并以对他最为有利的方式评税。

除了上述的一次性税款宽减外，财政司司长建议提高供养父母或祖父母的免税额和长者住宿开支的扣除上限，以减轻纳税人这方面的负担。这些措施可惠及约五十五万名纳税人，政府每年的税收会减少约三亿元。有关法例如获立法会通过，将由二零一四／一五课税年度开始生效。

在印花税方面，财政司司长建议全面宽免交易所买卖基金（ETF）交易的印花税，以促进香港在ETF开发、管理和交易三方面的发展。

上述措施须在相关法例修订后才会实施。各界人士可浏览税务局网页（www.ird.gov.hk），查阅建议的详情及计算税款的示例，亦可经电话传真服务2598 6001索取有关资料。

完